

#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力度，提升人才遴选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4〕40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查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本科教务秘书、辅导员代表等组成，负责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学院纪委设立专项工作监督员，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纪检监督。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

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应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报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复审。

### 三、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拟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研究后确定。研究生支教团等教育部专项指标，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 四、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富有爱国主义情怀，勇担时代使命，能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二）必须是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三）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按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范围须位于前5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四)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从未受过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他纪律处分不在处分期内。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五) 外语水平优秀。通过英语六级。

## 五、推免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对于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推免对象，学院通过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形成推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上限为 6 分。所有参加遴选的学生均需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学业成绩优先。具体如下：

(一) 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学生培养方案中的通识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必修课程的综合成绩，以各门课程首考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形式体现，总分上限为 5 分。学业成绩以学院教务提供的学业成绩得分为准。

(二) 素质评价成绩。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及其他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总分上限为 1 分。加分项认定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

1.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1。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

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有多篇相同研究成果的论文发表，只认定一项。

2.竞赛获奖。加分上限为 1 分，其中：

(1)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以下简称“三大赛”）中，代表浙江工业大学参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卫星级奖）及以上奖项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按照学校确定分值加分，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2。

(2) 在《浙江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中的其他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累计加分上限为 0.6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3。如以团队参赛，队员须全部为在校本科生，且自然排名前三可获得加分。

(3) 在重大体育、艺术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上限为 1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4 和附件 5。

3.参军入伍服兵役。对于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加 0.1 分；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者，加 0.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加 0.5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4.社会服务。该类包含志愿服务、学生干部、国际组织实习等。

(1) 社会服务素质评价加分累计上限为 0.3 分。

(2)本科期间获评“星级志愿者”按照最高获评等级加分。获评校“五星级志愿者”加分 0.08 分，校“四星级志愿者”加分 0.06 分，校“三星级志愿者”加分 0.04 分。

对本科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应为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认证的组织)实习四周以上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geq 250$ 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申请加分,由推荐工作小组决定分值。志愿服务类加分上限为 0.1 分。

(3)正式聘任的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主要成员、学生团委副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年级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书等,连续任职一学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加分上限为 0.2 分。加分分值见附件 6。

(4)在校期间获得各级荣誉称号可酌情加分。获评国家级荣誉称号: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加分 0.2 分;获评省部级荣誉称号:省道德模范、省十佳大学生、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分 0.15 分;获评校级荣誉称号: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优秀团干、校十佳优秀团员、校十佳青年志愿者、校优秀共产党员加分 0.1 分。荣誉称号取最高等级加分,获评多项荣誉称号加分不累计。

5.其他。由校内选派赴国(境)外学习交流 3 个月以上,经

审核通过后，加分 0.05 分，由校内选派赴国（境）外学习交流 1 个月以上，经审核通过后，加分 0.025 分；在读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类只加一次最高分。

## 六、推荐程序

（一）学院在推免遴选工作开始前，公布经学生处审核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同学资料进行初审、考察，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四）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处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国家“推免服务系统”。

（五）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六）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遴选方案以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 七、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一)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 **九、其他工作要求**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交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十、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 附件1

# 科研成果加分上限

序号	等级	加分上限
1	CNS正刊	1
2	CNS子刊	0.8
3	中科院一区	0.6
4	JCR一区	0.4
5	JCR二区、三区	0.2
6	JCR四区、EI、A类	0.1

备注：

①CNS (Cell、Nature、Science) 正刊及子刊名单参照 CNS 官网当年 (或最新) 网站信息。其他期刊类型以 JCR 或中科院最高分区认定。JCR 期刊分类参照校图书馆当年 (或最新) 网站信息，中科院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 (或最新) 期刊分区表为准。

②论文认定标准需有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

③学生进行论文答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结合贡献度等确定加分分值，其他作者 (包括共同第一作者) 均不加分。

④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部分出版社所辖期刊论文不再纳入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认定的通知》里的学术期刊及列入其他权威机构认定负面清单的学术期刊、EI 会议收录期刊、被 SCI 等检索目录标记为“暂停资格” (On Hold) 的学术期刊，不加分。

## 附件2

# “三大赛” 国赛加分分值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	0.8	0.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大赛	1.0	0.8	0.6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	1.0	0.8	0.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0.6	0.5	0.4	0.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赛”	0.4	0.3	0.2	0.1
竞赛名称	星系级	恒星级	行星级	卫星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	0.4	0.3	0.2	0.1

备注:

①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

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③“三大赛”，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揭榜挂帅、红色、黑科技等专项赛）中，每一类比赛仅能加一次分，如有多个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比赛，仅加一次最高分。

### 附件3

## 学科竞赛国赛加分分值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0.4	0.2	0.1
《浙江工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中其他 A 类竞赛	0.2	0.1	0.0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0.2	0.1	0.05
《浙江工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中其他 B 类竞赛	0.1	0.05	0.025

备注:

①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其中数学建模竞赛团队项目系数均为 1）。

②特等奖参照一等奖加分。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按其他 A 类竞赛一等奖加分；Meritorious Winner，按其他 A 类竞赛二等奖加分；Honorable Mention，按其他 A 类竞赛三等奖加分。

③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④同一赛事（包括不同组别、赛道）多次获奖，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⑤《浙江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教务处当年（或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 附件4

## 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清单 和加分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分值	其它要求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0.5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0.5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锦标赛（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工业大学
5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4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非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25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0.25	
8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亚军，集体项目第四名的主力队员	0.2	
9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季军，集体项目第五名主力队员	0.15	
10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第四，集体项目第六、七的主力队员	0.1	
1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05	

备注：

①上述集体项目指篮球（5人制）、排球（硬排6人制）、足球（11人制）、板球（11人制），其它都按单项计算，各类比赛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②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中，只有列入省大运会项目的单项锦标赛可加分。

## 附件5

# 重大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清单 和加分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它要求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0.25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或十佳歌手奖	0.2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工业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2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15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或十佳歌手奖	0.1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05	

备注：集体项目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且各项目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

## 附件6

# 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学生干部类型	优秀 (A等)	合格 (B等)
1	校、院两级学生会执行主席	0.2	0.16
2	校、院两级学生团委副书记	0.15	0.12
3	校、院两级学生会(A类社团、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党员之家秘书处主要负责人、年级团总支书记	0.1	0.08
4	校、院两级学生会(A类社团、学生组织、党员之家)部门主要负责人、大学生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B类社团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0.05	0.03

备注：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实行轮值制度，每学期任职加分上限为0.1。学生干部任职加分就最高，不累计加分。